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登以下對《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第II節所載列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的修訂。

有關修訂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

1.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4.1段的註釋(2)：—

“(2) 獲接納的受託人／保管人應該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

2. 廢除《單位信託守則》第4.2(a)、4.2(b)及4.2(c)段。

3.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4.2(d)段：—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獲認可作為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及受到證監會所接納的海外監管機構的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實體；或”

4.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4.2(d)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e) 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存管人。”

5.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4.3段：—

“4.3 受託人／保管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確保其符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6.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4.4段：—

“4.4 受託人／保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1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即使有前述規定，如果受託人／保管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保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10,000,000港元：

- (a) 控股公司發出持續有效的承擔文件，承諾若證監會要求，將會認購額外的資本額，以符合規定；或
-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違責，同時，如果未獲證監會事先許可，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保管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保管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以致受託人／保管人不再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釋： 第4.4條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3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託人／保管人，但他們必須遵守有關財政資源的適用法定規定。”

7. 廢除《單位信託守則》第4.5(j)段的註釋。
8. 以下文取代《單位信託守則》第5.10(d)段的註釋(2)：—
  - “(2) 向受託人／保管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受託人／保管人履行其監管責任，包括第4.5條所載的責任。”
9. 廢除《單位信託守則》附錄G。

2024年9月23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蔡鳳儀